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 主要交易；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3) 涉及收購進生有限公司51%股權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定義見該公告)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容，因此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